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5 年 4 月



## 目 录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7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接受委托贷款的议案
10	关于为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申请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接受、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融资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13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 2014 年度审计工作审查报告
1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关于改选、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曹修运

##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年，面对依然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有色金属市场相对疲软的局面，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奋力拼搏，不断优化生产组织和经营策略，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外部环境，保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较大幅度提升了公司自身的盈利水平。全年完成铅锌总产量64.84万吨，为年目标的108.07%，较上年增长5.01%；实现营业收入151.02亿元，为年目标的103.44%；全年实现净利润3,983.18万元，较上年增长71.58%，实现了经营目标。

一年来，公司以效益为中心，重点落实了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综合生产，提升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转变综合生产观念，将“铅、锌、铜、银、铟、金、铋”等七类产品均作为公司的“主产品”，强化产供销协同，提高了系统的投入产出水平，实现系统的满负荷运行，增强了盈利能力。全年完成电锌52.6万吨、析出锌38.54万吨，成为公司增产增收的亮点。全年生产锌合金较上年增长4.1%，深加工比例达到81.6%，全年开发了21种合金新产品。锌电解降电耗成效显著，全年综合电耗同比下降36.1kWh/t。直接炼铅系统实现达产达标，铅系统全年完成粗铅11.7万吨、电铅12.24万吨，铅产品总产量较上年增长21.98%。精铟、黄



金、粗铜产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54.02%、54.55%、3.04%，综合生产效益凸显。

二是调整经营策略，挖掘品牌效益。一年来，公司经营工作围绕深耕市场做文章，充分发挥了“火炬”商标的品牌效应。原料采购以效益型采购为重心，调整原料结构，改进综合价值测算方法，加强采购与生产、采购与矿山的双向联动，锌精矿、铅精矿的国内采购与进口均较好地满足了生产需求。产品营销以去库存、拓市场为目标，充分发挥“火炬”商标的品牌效应，抢抓机遇，提高业绩，稳定了与宝钢、首钢、马钢等大客户的长单协议，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与产品结构，产销及货款回笼率100%，并实现了预期的升水目标。

三是着力创新驱动，谋求持续发展。一方面实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进有色金属深加工。相继开发了新型号的铅基合金、铅钙合金、热镀锌合金产品，不断完善ITO靶材、超级蓄电池铅炭材料等系列产品，ITO靶材通过对外合作，质量和性能跃上了新台阶。超级蓄电池铅炭材料、动力电池代加工生产已具备了批量产能，产品投放市场受到客户好评；另一方面推进技术服务市场化。立足公司冶炼技术、管理经验和人才队伍等方面的优势，总结和提炼了7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包”，利用各种渠道对外推介合作，开展了10多项对外技术服务项目，开发了含铊废水处理和含COD 废水处理两项专有技术。

四是持续苦练内功，提升管理效能。公司运用战略解码工具，制定维修费控制、供应链管理、取样监管、劳动用工管理、风险管理、项目管理等六大重点项目及提升措施，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在控成本、降费用等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有效控制了成本，其中招待费开支比上年下降40.28%。



实施“阳光采购”，强化招投标工作，全年共节约采购成本2800余万元。积极控制应对各类风险，利用金融衍生业务工具，全年套保规避市场风险三千多万元。产品质量稳定，主产品一次合格率均保持100%。

五是推进绿色冶炼，确保达标排放。公司在铅锌联合冶炼技术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绿色冶炼，以关闭铅烧结-鼓风机生产系统为标志，公司铅冶炼进入了以直接炼铅技术为主导的新阶段。公司大力实施环境治理项目，落实节能减排措施，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净化水提质效果明显，总废水处理系统实现稳定达标运行。

一年来，公司在不利的市场环境下，取得了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在挖潜增效、节能减排、创新发展等多方面取得了很多难能可贵的成绩，但同时还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大幅度亏损的局面虽然得到控制，但盈利基础不牢固，核心竞争力仍有待提高；二是公司面临的环保压力仍然很大，对照新《环保法》及新形势下的新要求，我们的环保工作任重道远；三是资金使用效率、费用管理还有提升空间；四是管理还有薄弱的环节，基础不实与管理创新不足的情况同时存在，如对物资供应商的监管、金属平衡、库存管理等有待加强；五是公司转型升级有待加快步伐。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102,244,651.14	16,169,744,518.34	-6.60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成本	14,402,598,057.23	15,761,323,034.06	-8.62
销售费用	115,125,180.43	109,268,312.93	5.36
管理费用	312,165,397.97	310,611,513.99	0.50
财务费用	265,191,543.83	198,780,187.65	3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39,142,981.19	564,103,297.29	-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29,884,812.38	-128,191,440.5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66,314,578.53	-340,767,085.31	不适用
研发支出	28,480,960.83	25,125,952.28	13.35

## 2 收入

###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公司面对经济增速放缓的新常态，抓住消费结构调整的新机遇，依托“火炬”商标的品牌优势，利用现货供销平台，结合期货市场运作，促进产、供、销高效联动，整体协同，提高了合金产品销售收入，其中本年主营锌产品收入较上年增长 7.78%，铅产品收入较上年增长 21.10%；控制自营贸易规模，本年自营贸易收入较上年下降 26.78%。



##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0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60%。

1、2014 年锌及锌合金销售收入 78.2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78%；铅及铅产品销售收入 15.6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10%。主要原因是公司继续实施深加工合金产品战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同时锌产品价格较上年上涨 9.4%，铅产品总产量较上年增长 21.98%。

2、公司主产品为热镀用锌合金，报告期内公司热镀锌合金产品占全国镀锌板行业热镀用锌市场份额 42%(根据 2014 年中钢协发布全国镀锌板产量数据测算)。

3、2014 年公司自营贸易收入 37.9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78%，主要是有色行业贸易业务利润空间日益缩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度控制自营贸易规模。

## (3) 订单分析

2014 年，公司继续采用严格的订单管理体系，对用户个性化要求提供全面服务，同时加强了订单与生产交货的更紧密对接，缩短了用户订货周期；另外，2014 年订单产品结构跟随市场出现了较大变化，主要是以公司 R28 合金为代表的面向下游窄带镀锌领域的产品订单出现下降，而大型钢铁生产与宽带镀锌复合型企业的订单量基本保持了稳定，公司加强了这一部分的订单量的促销，从而保持了公司主营产品热镀锌合金订单的继续增长。



#### (4) 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1、公司新产品战略以构建生产服务型企业为核心，致力于全面提升和创新产品服务，根据用户需求实施铅、锌合金产品的深度开发，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市场占有率。

2、针对有色金属价格波动频繁，产品金融属性特点，继续采用现货远期合约和期货、现货套期保值手段，丰富了营销服务内容，也实现了公司产品销售的增值增效，一定程度规避了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与用户达成了双赢，也促进了产品销量的增长。

#### (5)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按销售额排名前五的客户销售额为 291,225.16 万元，占公司全部销售额的比例为 19.28%。

### 3 成本

####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工业	原材料	8,625,601,938.10	60.23	8,747,869,442.34	55.82	-1.40	



	加工费	1,922,737,744.89	13.43	1,743,250,037.41	11.12	10.30	
	自营贸易	3,772,813,522.75	26.34	5,181,011,569.51	33.06	-27.1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锌产品	原材料	5,963,492,186.88	81.35	5,548,272,011.34	80.9	7.48	
	加工费	1,367,168,153.48	18.65	1,309,918,689.65	19.1	4.37	
铅产品	原材料	1,286,491,061.20	82.50	1,113,545,830.68	87.24	15.53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加工费	272,892,043.29	17.50	162,846,085.45	12.76	67.58	
稀 贵 产 品	原材料	1,277,897,237.95	88.25	1,924,604,237.39	95.24	-33.60	
	加工费	170,144,958.03	11.75	96,145,899.37	4.76	76.97	
硫 酸	材料	5,193,424.95	5.90	1,158,003.57	1.36	348.48	
	加工费	82,830,726.70	94.10	83,963,581.62	98.64	-1.35	
其 他	材料	92,528,027.12	75.70	160,289,359.36	63.95	-42.27	
	加工费	29,701,863.39	24.30	90,375,781.32	36.05	-67.14	
自 营 贸 易		3,772,813,522.75	100.00	5,181,011,569.51	100	-27.18	



##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为 204,063.3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6.40%。

## 4 费用

财务费用：本期 26,519.15 万元，较上期增加 6,641.13 万元，增长 33.41%，主要是上年同期实现汇兑收益 1536.37 万元，而本期美元走强汇兑损失 1684.27 万元；另融资成本增加使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246.04 万元。

## 5 研发支出

###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28,480,960.83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0
研发支出合计	28,480,960.83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3.85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19

### (2) 情况说明

2014 年，公司研发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集中资源，突出重点，围绕公司转型升级、工艺技术提升攻关做好文章。首先是为促进公司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撑，重点开展超级蓄电池研制与产业化、系列靶材



的研制与开发、铅锌冶炼中汞综合治理与回收研究；其次是为解决生产系统难题，开展铟直接萃取工艺优化研究、提高 Ag 回收率的银浮选工艺研究、基夫赛特炼铅工艺优化研究等。另外，为公司科技服务业和环保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开展相关研究。超级蓄电池项目开展了铅炭粉体复合材料前驱体生产的工艺优化研究工作，并确定了前驱体生产的工艺及参数；新建了 500L 反应釜生产线，并一次性投产成功；自主开发了一种符合铅碳材料生产的炭化炉；设计开发了多种规格电池，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国标，特别是低温性能优于国内一线品牌电池。目前已具备 1 万只/月超级蓄电池生产能力。ITO 烧结靶研制与产业化项目拉通了制粉、成型、烧结、机加工等所有工序，工艺过程控制稳定，顺利实现了多层脱脂和多层烧结试验，实现了对异形件的加工。目前制备的 ITO 烧结靶材已完成试镀，相对密度可以稳定在 99.5%以上，金相结构均匀，ITO 靶材各项表观指标达到了国外先进水平。铅锌冶炼中汞综合治理与回收研究项目已完成高分子 DBA 材料处理含汞冶炼烟气现场工业试验，烟气脱汞效果理想。

## 6 现金流

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5,702.92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25,221.64 万元。其中：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914.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96.03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88.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9.34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631.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554.75 万元，主要是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归还部分银行借款，降低了贷款总额。

## 7 其他

###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2014 年净利润 3,983.1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1.25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2,321.4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1.06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净利润 1,661.74 万元，同比增长 71.58%，主要原因为：

1、公司不断优化生产组织和经营策略，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提高了系统的投入产出水平。注重产、供、销协同，进一步发挥企业品牌优势，坚持差异化战略，增强了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 2.10 个百分点。

2、公司强化综合生产，精钢、黄金、粗铜产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54.02%、54.55%、3.04%；不断推进技术创新，全面提高系统综合生产的回收率，综合生产效益凸显。

3、公司狠抓基础管理，促增盈创效，加强费用管控，可控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 (2)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4 年，株冶集团在不断适应国内经济转型期新常态的同时，以市场为导向，切实转变观念，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保持了生产经营稳定运行。



1、以安全环保文明生产为前提，围绕循环经济建设为中心，发挥铅锌联合绿色冶炼的现有优势，加大渣料处理量，推进节能减排，进一步强化了生产的清洁化和运营的规范化，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根据市场变化和企业的实际情况，积极调整生产组织思路，全面推行综合生产理念，变被动回收为主动生产，同时通过强化工艺技术管理，积极查找生产系统相对薄弱环节，并且有针对性地开展工艺攻关，不断完善工艺技术，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持续有效提升。

3、坚持差异化战略，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稳步推进超级蓄电池和 ITO 靶材项目，改善公司产业结构；充分发挥企业合金品牌优势，增加深加工产品规模，主攻高端合金市场，优化产品质量，加强客户服务意识，提升经营绩效。

4、以引进战略质询机制为契机，积极运用战略解码这一管理工具，查漏补缺，进一步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基础管理，提高风险管控水平，为公司增盈创效提供有力保证。

5、继续强化低成本战略，在控制生产费用总额的前提下，通过稳定生产系统，提高主产品产量，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同时强化全面预算管理，采用部门总额控制、各单位分级控制的分解管控办法，进一步降低可控费用。

##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15,009,962,909.81	14,321,153,205.74	4.59%	-6.61%	-8.62%	增加 2.1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锌产品	7,826,879,974.90	7,330,660,340.36	6.34%	7.78%	6.89%	增加 0.78 个百分点
铅产品	1,560,989,551.58	1,559,383,104.49	0.10%	21.10%	22.17%	减少 0.88 个百分点
稀贵产品	1,594,579,167.60	1,448,042,195.98	9.19%	-22.14%	-28.34%	增加 7.86 个百分点
硫酸	105,318,736.84	88,024,151.65	16.42%	49.44%	3.41%	增加 37.20 个百分点
其他	129,015,625.72	122,229,890.51	5.26%	-42.04%	-51.24%	增加 17.86 个百分点
自营	3,793,179,853.17	3,772,813,522.75	0.54%	-26.78%	-27.18%	增加 0.55 个百分点

####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减少 106,267.97 万元，下降 6.61%，主要原因是有色行业贸易利润的空间日益缩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子公司控制了自营贸易规模，自营贸易收入较上期减少 138,749.68 万元，下降 26.78%。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 68,880.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829.82 万元，毛利率 4.59%，较上年增长 2.10 个百分点。其中：锌产



品毛利率比上年增长 0.7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锌拨料价差、析出锌产量较上年增加；稀贵产品毛利率比上年增长 7.8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铟产品销售价格较上期上涨 84.80%；硫酸毛利率比上年增长 37.2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改善了制酸工艺，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量。

##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销售	13,182,983,465.83	-5.32
国外销售	1,826,979,443.98	-15.00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国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5.32%，主要是国内稀贵产品金、银、铜等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使国内营业收入减少；国外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15%，主要是境外子公司自营业务规模缩小，使国外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4,391,411.25	0.75	196,400,634.18	3.13	-77.40	( 1 )
预付款项	113,584,966.16	1.91	82,786,665.66	1.32	37.20	( 2 )
其他应收款	80,966,692.77	1.36	126,569,536.98	2.02	-36.03	( 3 )
其他流动资产	262,272,589.69	4.42	410,188,159.18	6.53	-36.06	( 4 )
在建工程	268,731,600.74	4.53	143,712,826.20	2.29	86.99	( 5 )
工程物资	3,946,791.24	0.07	1,142,294.15	0.02	245.51	( 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78,533.40	0.03	20,852,727.76	0.33	-91.95	( 7 )
应交税费	13,562,624.80	0.23	10,295,504.29	0.16	31.73	( 8 )
应付利息	14,426,919.06	0.24	10,357,415.45	0.16	39.29	( 9 )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28,571.45	0.22	382,000,000.00	6.09	-96.51	( 10 )
长期借款	28,992,624.08	0.49	304,805,453.91	4.86	-90.49	( 11 )

- ( 1 ) 货币资金：主要原因是公司严控资金规模，减少资金沉淀。
- ( 2 ) 预付款项：主要原因是本期按合同约定需要支付的预付款项增加。
- ( 3 ) 其他应收款：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期末套期保值的合约较年初减少，相应减少了期货保证金。
- ( 4 )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消化了留抵增值税进项税。
- ( 5 ) 在建工程：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新增铅锌冶炼渣浸没熔池熔炼清洁处理关键技术等项目的投资。
- ( 6 ) 工程物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为工程项目购买的设备增加。
- ( 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原因是期末公司现金流量套期的有关原材料及产品远期商品合约浮动亏损的减少。
- ( 8 ) 应交税费：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应交的增值税、房产税等应交税费的增加。



(9) 应付利息：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短期借款付息方式变化。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 长期借款：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长期借款到期。

####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1、竞争优势：一是拥有国内先进的铅锌冶炼企业生产运行管理经验和优秀的技术人才队伍。拥有信息灵通和网络广泛的市场营销队伍；拥有一批实践经验丰富的期货运作人才，在生产企业金融创新方面优势突出。二是拥有铅锌联合冶炼、绿色冶炼的循环技术、“两型经济”优势凸现，原料适应能力进一步提高，资源综合生产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将有质的飞跃。三是保有国内最大的铅锌生产规模并代表了最高的锌冶炼生产管理水平和国内最大的铅、银、金、铜等金属的综合生产系统，是国内第一批推行循环经济的企业和“两型”社会试点企业。四是株冶集团的产品由于质量优而广受好评，“火炬”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认可度。株冶是国内率先参与国际市场经营的有色金属企业，在国内外原材料市场、金属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有较强影响，具有一定的市场运作能力。

2、竞争劣势：一是产业结构存在缺陷，没有原料自给，导致市场运营难度加大。二是大部分生产要素成本（特别是电力和运输成本）相较于其他区域冶炼企业没有优势。湖南省是一个需要依赖输入电力的省份，由于产业政策、缺煤等原因，株冶在电力成本上负担一直较重。三是目前资产负债率很高，导致公司的战略落地所需资金不足。四是缺少铅锌冶炼行业上下游企业的管理经验和人才队伍。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投资上海期货交易所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货会员资格 50 万元，本期已注销会员资格，报告期无损益，期末账面价值为 0 元。

### 2、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13,280.85 万元，净资产 7,259.6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58,207.55 万元，实现净利润 444.59 万元。

2、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5,072.48 万元，净资产 3,717.3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24,497.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5.54 万元。

3、佛山市南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3,245.49 万元，净资产 3,245.4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实现净利润-24.61 万元。

4、郴州火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872.77 万元，净资产 1,271.0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1,782.67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16 万元。

5、株洲冶炼集团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18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258.60 万元，净资产 1,914.3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4,055.9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5.54 万元。

6、深圳市锆科合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786.50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



额 7,104.50 万元 ,净资产 5,769.29 万元 ,实现营业收入 142,158.88 万元 ,  
实现净利润 730.34 万元。

7、北京金火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报告期末资产总  
额 5,372.89 万元 ,净资产 2,332.13 万元 ,实现营业收入 101,286.60 万元 ,  
实现净利润 544.65 万元。

8、( 香港 ) 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港币 ,报告期末资产总  
额 48,784.14 万元 ,净资产 1,565.07 万元 ,实现营业收入 292,952.39 万元 ,  
实现净利润 1,262.66 万元。

### 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 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 额	项目收 益情况
搭配锌浸 出渣 KIVCET 直接炼铅 及配套项 目	1,169,660,000.00	99%	88,510,271.39	1,189,480,243.09	
合计	1,169,660,000.00	/	88,510,271.39	1,189,480,243.09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搭配锌浸出渣 KIVCET 直接炼铅及配套项目上期转固				



	107,995.96 万元，本期转固 8,477.37 万元，期末搭配锌浸出渣 KIVCET 直接炼铅及配套项目在建工程期末金额 2,474.70 万元。
--	---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当前，中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转入中高速增长的历史新阶段，行业发展的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中国铅锌消费的增长率，已经由两位数回落到一位数，逐步进入一个平台期，微利将是今后相当一段时期行业发展的新常态。基于主要下游行业低速增长的大背景,同时超预期的铅锌冶炼产能仍然存在，短期来看行业将以进一步消化库存为主，铅锌冶炼企业短期发展仍将受约束，但中长期基本金属的真实需求保持平缓增长的趋势不会改变。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1、战略愿景：成为中国铅锌银铟及相关深加工产品的一流供应商，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物流到技术支持的一体化增值服务。

2、战略目标：以提升盈利能力为核心，改善产业结构和盈利模式，择机向上游资源产业延伸，有选择的向下游产业转型发展。以加强市场运作为导向，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优化绿色冶炼产能规模和合金生产规模，增加深加工产品生产能力。



### (三) 经营计划

2015 年，公司将深刻认识新常态下的经济形势特征，把握行业发展的特点和脉络，抓住有色金属行情波动中的机会，做好生产经营，努力完成“保平安，保盈利，保发展”三大任务，完成总产量 64.3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47 亿元，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1、扬长补短，提升规模效益。发挥铅锌联合冶炼优势和铅基夫赛特炉综合生产的独特作用，提升综合生产水平。加强过程控制和技术升级改造，实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优于上年水平。强化安全操作检查和环保措施落实，守好安全环保生命线。

2、稳中求进，创新求变，努力拓展经营工作新局面。依托“火炬”品牌优势，创新大营销模式，积极寻求高端产品市场突破，优化产品结构，实现营销效益优化组合。

3、加强资金筹措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防风险，保供给，降成本，提效率”为原则，确保资金链安全。探索新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规避经营风险。

4、创新运营模式，探索子公司发展的新路子。健全子公司运营机制，开拓盈利模式，将子公司打造成公司的一个效益增长极。

5、机制创新，科技助力，破除发展瓶颈。强力推进科研项目进程，进一步加大 ITO 靶材、超级蓄电池铅炭材料等系列产品的技术攻关力度，提速产业化进程，继续推进技术服务市场化。

6、努力推进升级转型项目。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创新模式、增强动力；注重实效、稳妥推进”的原则积极稳妥地



推进转型升级工作，坚持“高端、绿色、可持续”的发展思路，加强多方协调与沟通，着重抓好现有项目的实施进度。

7、夯实基础，提高管理效能。围绕安全环保、质量改进、效率提升、降低消耗、降低库存的关键环节，展开管理对标；针对降本增效措施实施专项管理，以推动内部挖潜节约。

####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现有生产经营业务需要。2015 年度为完成锌合金生产线建设及公司内部技改等在建和新建项目尚需求资金约 1.23 亿元，支付 Kivcet 直接炼铅项目合同质保金及尾款等 1 亿元，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共计 2.23 亿元。

####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宏观政策风险。2015 年全球经济仍处于金融危机后深度调整期，尽管美国经济明显复苏，但其它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疲软，主要新兴工业体经济增速下滑。而国内经济则面临着增速换挡期，转型升级阵痛期，强刺激政策的消化期。受以上三期叠加影响，我国经济进入了“中高速、优结构、新动力、多挑战”的新常态，中国经济必然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从结构不合理转向结构优化，从要素投入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从隐含风险转向面临多种挑战。再加上境内外市场需求不旺的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据预计，2015 年十种有色金属生产、消费、投资将进一步缓慢增长，产品价格将延续弱势震荡态势，企业经营难度依然很大。而国内铅锌冶炼行业产能过剩的格局短期内并无重大改变。以上因素均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



风险。对此，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对宏观政策的分析，紧跟市场，采取灵活的策略，减小宏观政策风险带来的影响。

2、市场和业务经营风险。虽然公司在产品开发，新材料领域也加大了投入力度，但目前仍处于攻坚阶段，公司两头在外，单一加工的模式没有实质改变。公司没有自有矿山，原料采购受市场影响较大。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基本依赖下游企业，下游行业的异动，都可能给公司产品销售带来风险。对此，公司将充分运用自身的管理优势和品牌优势，优质技术服务以及合理的产品结构，强化物资采购和产品销售工作，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稳定并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和市场预测，合理有效地利用多种金融衍生工具保值，锁定成本或利润，降低经营风险。

3、资金和财务风险。公司的业务增长、技术改造、转型升级以及期货套期保值等均需要有大量的资金投入，同时由于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较高，财务成本增加，资金风险较大。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工艺技术管理，有针对性地组织工艺攻关，有效提升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增加有价金属的综合生产，进一步提高铅锌系统的原料适应能力，坚持确保铅、锌系统稳产高产，严格控制加工成本，从而确保铅、锌系统的盈利目标实现；同时公司将适应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并加大产品销售力度，创新营销模式，及时回笼资金，细化资金管理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扩展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提高直接和间接融资能力，为公司的稳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4、 环保风险。随着长株潭一体化的加速，2014 年 3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出台《关于做好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试点工作的通知》，正式确定株洲清水塘老工业区为全国 21 个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试点区之一。同时新《环保法》的实施以及资源、环境、人工等要素成本的提高迫使有色金属工业需尽快从规模扩张向创新驱动转变。政府和公众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环保风险不断加大，转型升级迫在眉睫，对此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大环保投入，强化生产的过程控制，改进生产工艺，推行清洁生产，实现生产环境的持续改进；另一方面不断加快转型项目的产业化进度，尽快实现公司的转型升级。

5、 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 2012 年度就利润分配政策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分红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未对分红政策作出调整。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14,472.0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 -841,311,958.59 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839,397,486.51 元。鉴于公司 2014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拟决定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二) 公司近三年 ( 含报告期 ) 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 股 )	每 10 股派息数 ( 元 ) ( 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 ( 股 )	现金分红的数额 ( 含税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4 年	0	0	0	0	39,812,450.60	0
2013 年	0	0	0	0	23,210,576.73	0
2012 年	0	0	0	0	-619,969,228.81	0

##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职责，依法经营，保障员工、供应商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作为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M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三大管理体系较早认证的企业，“火炬牌”商标保持“中国驰名商标”美誉，热镀锌合金产品为“全国用户满意产品”，公司连续多次荣获“全国用户满意企业”称号，公司在国内外享有较高信誉度。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和“两型建设”试点企业，公司着力发展绿色冶炼，打造铅锌联合冶炼模式，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



方政府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将环境保护作为先行指标，大力实施环境治理项目，落实节能减排措施，报告期内，关闭了铅烧结-鼓风机生产系统，重点抓了 4、5 号挥发窑脱硫项目的整改及炉窑等环保设施与其配套生产设施同时运行，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公司致力于与周边社区的和谐稳定，积极开展企地共建、党建帮扶工作，开展“党员进社区”活动，营造和谐稳定的周边环境，实现了无政治案件、无重大火灾事故、无治安灾害事故的目标，再度荣获“湖南省平安单位”称号。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和员工队伍建设，重视安全、职业健康、员工培训和个人发展，倡导并开展健康向上的员工文体活动。坚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支持公司党组织、工会、共青团、妇女等组织，支持地方残联工作，开展各项捐助等慈善活动，全年通过党员募捐的方式帮困扶贫捐资助学 17.28 万元，其中向茶陵县等地贫困家庭捐助 7 万元，并向周边残障人士捐赠“爱心轮椅”27 张。2014 年度公司还荣获五矿有色系统“先进集体”、株洲市“职业健康合格单位”、第八届全国有色金属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国家级二级)团体优胜奖等荣誉。

##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 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始终把“发展循环经济，建设绿色株冶”作为发展战略，通过工艺技术升级、生产装备升级等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和建设铅锌联合冶炼循环经济产业模式，实现铅、锌冶炼“三废”达标减量排放，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铅、锌生产工艺和装备达到世界先进铅锌冶炼企业水平，打造符合“两型社会”建设要求的铅锌冶炼“绿色工厂”。

### 1、质量、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方针



关注环境、关爱健康、共铸品牌、追求卓越。

## 2、主要环境绩效

(1) 工业废水方面：2014年公司通过实施车间废水排放减量化措施、积极推进生产过程清洁生产、采用各种措施提升车间废水回用量，全年废水处理率100%，外排废水主要重金属污染物达标率100%，废水回用率达到85%以上。2014年与2013年同比，公司工业废水产生总量下降17.32%。

(2) 工业废气方面：2014年重点抓好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污染源的治理，全年实现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率100%，烟气净化率100%。

(3) 固废处置与综合利用方面：一是实现了生产系统产出的废渣搭配综合利用，渣料库存在逐步减少；二是固废实现规范堆存、合规处置；三是通过技术改造逐步实现产出渣量的减量化。

## 3、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其它要求，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和加大环保投入，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减排措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经政府环保部门监督性监测，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持续削减并控制在政府环保部门核定的排放总量指标以内。

## 4、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 (1) 环保设施建设

公司历年来对污染源治理进行了很大的环保投入，生产系统全部按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等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到2014年底止，



废气污染源污染防治措施共计76台(套),废水处理设施有2套;同时针对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如空压机、鼓风机、各类泵等采取了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隔声罩等噪声控制措施;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分别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贮存场运行管理,并对贮存场进行了维修、完善。

## (2) 环保设施运行

①废水处理设施:重点抓好了总废水处理设施和污酸处理设施的工艺优化和稳定达标运行工作,外排水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②废气处理设施:重点抓好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通过生产指挥调度、岗位运行操作和设备维护维修管理等方面对环境污染加强控制管理,确保了环保设施的稳定有效运行。

③固废堆存与综合利用:进一步完善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堆存、处置、利用和监测工作,冶炼废渣全部实现综合利用。

## 5、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急体系,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设立了应急总指挥部。同时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新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2014年重新对公司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并按计划配置了应急资源、开展了应急预案演习,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 6.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

### (1) 2014年度发生的重大环境问题

2014年6月11日环境保护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对2013



年脱硫设施存在突出问题企业予以处罚的公告》（2014第43号）中，我公司4#、5#挥发窑脱硫系统整改列为环境保护部挂牌督办项目。我公司按照公告及政府环保部门要求立即实施了整改工作，2014年8月4#、5#挥发窑脱硫系统完成整改投入运行，2014年12月环境保护部华南督查中心对4#、5#挥发窑脱硫系统整改后投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2015年2月10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关于解除污染减排存在问题企业挂牌督办的通知》（环办函[2015]204号）中明确我公司4#、5#挥发窑脱硫系统基本按要求整改到位，同意解除挂牌督办。

## （2）2014年度实施的环境污染治理项目

2014年实施的主要环境污染治理项目包括挥发窑脱硫系统整改工程、重金属粉尘治理三期工程、5#挥发窑低空污染治理工程、总废水工艺升级改造、外渣场环境综合整治、直铅熔炼车间生产性粉尘真空收集利用、淘汰烧结--鼓风炼铅生产线等项目，投入环保治理资金两千余万元，通过环境污染治理项目的实施，环境隐患得到了进一步整改。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一) 2014 年,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认真履行监事会的权力和义务, 秉着维护广大股东权益的宗旨开展工作,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及资本运作、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监督。先后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

1、2014 年 2 月 2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福尔莱大酒店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关联交易的提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2、2014 年 4 月 24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4 年 5 月 8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何茹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14 年 6 月 4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以包括但不限于淘汰锡矿山落后产能的方式解决锡矿山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解决株冶与水口山同业竞



争承诺的议案。

5、2014 年 7 月 28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

6、2014 年 10 月 23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核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和统计资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规范运作以及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认真开展工作，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员工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检查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定的财务制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是客观、真实和真实的，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旗下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完全按市场价操作，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和公司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已经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监事会对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完成了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公告。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2899 号），我们根据审计结果编制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请审议：

##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1. 报告范围：母公司及 8 个子分公司、2 个孙公司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母公司：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分公司分别为：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郴州火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南海金火炬金属有限公司、深圳市程科合金有限公司、北京金火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冶炼集团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香港）火炬金属有限公司；孙公司分别为：火炬锌业有限公司、天津金火炬合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增）。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二、经审计后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72,273,021.26
利润总额	58,709,40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12,45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409,45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142,981.19

###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6,960.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	93,766,198.10	主要是公司收到环保综合治理补助及递延收益摊销。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355,369.46	主要是公司本期套期保值平仓盈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43,187.11	主要是公司收到硫酸即征即退增值税。
所得税影响额	-111,654.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37.77	
合计	164,221,901.70	

（三）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8	0.04	100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8	0.04	100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4	-0.61	不适用	-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1	3.07	增加 2.44 个百分点	-5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2	-42.89	增加 25.67 个百分点	-61.28

（四）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 151.02 亿元，较上年减少 10.67 亿元，下降 6.6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0.10 亿元，较上年减少 10.63 亿元，下降 6.61%。

主营业务构成见下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业	15,009,962,909.81	14,321,153,205.74	4.59	-6.61	-8.62	增加 2.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锌产品	7,826,879,974.90	7,330,660,340.36	6.34	7.78	6.89	增加 0.78 个百分点
铅产品	1,560,989,551.58	1,559,383,104.49	0.1	21.10	22.17	减少 0.88 个百分点
稀贵产品	1,594,579,167.60	1,448,042,195.98	9.19	-22.14	-28.34	增加 7.86 个百分点
硫酸	105,318,736.84	88,024,151.65	16.42	49.44	3.41	增加 37.20 个百分点
其他	129,015,625.72	122,229,890.51	5.26	-42.04	-51.24	增加 17.86 个百分点
自营贸易	3,793,179,853.17	3,772,813,522.75	0.54	-26.78	-27.18	增加 0.55 个百分点

### 1. 营业收入分析

(1) 锌产品营业收入增加 56,502.29 万元，较上期增长 7.78%，主要是公司继续实施深加工合金产品战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同时锌产品价格较上年上涨 9.4%使收入增加。

(2) 铅产品营业收入增加 27,200.76 万元，较上期增长 21.10%，主要是本期铅产品总产量较上年增长 21.98%。

(3) 稀贵产品营业收入减少 45,346.35 万元，较上期下降 22.14%，主要是全球经济低迷白银工业需求大幅下降导致电银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4) 硫酸营业收入增加 3,484.08 万元，较上期增长 49.44%，主要是硫酸销售数量增加使营业收入增加。

(5) 自营贸易收入较上年减少 138,749.68 万元，较上期下降 26.78%，主要是有色行业贸易业务利润空间日益缩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度控制自营贸易规模。

###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销售	13,182,983,465.83	-5.32
出口销售	1,826,979,443.98	-15.00

国内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5.32%，主要是国内稀贵产品金、银、铜等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使国内销售收入减少；国外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15%，主要是境外子公司自营业务规模缩小，使国外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3.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为 291,225.16 万元，占公司全部销售额的比例为 19.28%。

### (五) 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资产总额 593, 532. 93 万元, 较上年下降 34, 227. 19 万元, 下降 5. 45%。其中流动资产 243, 225. 34 万元, 非流动资产 350, 307. 58 万元。负债总额 519, 513. 88 万元, 较上年减少 38, 226. 44 万元, 下降 6. 85%。其中流动负债 494, 779. 07 万元, 非流动负债 24, 734. 81 万元。期末所有者权益 74, 019. 05 万元,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4, 258. 8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3, 998. 15 万元, 上升 5. 69%。所有者权益中: 股本 52, 745. 79 万元, 资本公积 86, 723. 93 万元, 盈余公积 9, 509. 58 万元, 未分配利润 -74, 471. 15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239. 75 万元。

报告期末, 资产负债率 87. 53%, 较年初 88. 85% 下降 1. 32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0. 49, 较年初 0. 55 下降 0. 06; 速动比率 0. 10, 较年初 0. 12 下降了 0. 02。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有:

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有:

1. 货币资金: 期末金额 4, 439. 14 万元, 较期初金额减少 15, 200. 92 万元, 下降 77. 40%, 主要原因是公司严控资金规模, 减少了资金沉淀。
2. 预付款项: 期末金额 11, 358. 50 万元, 较期初金额增加 3, 079. 83 万元、增长 37. 20%, 主要原因是本期按合同约定需要支付的预付款项增加。
3. 其他应收款: 期末金额 8, 096. 67 万元, 较期初金额减少 4, 560. 28 万元、下降 36. 03%,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期末套保合约较年初减少, 相应减少了期货保证金。
4. 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金额 26, 227. 26 万元, 较期初金额减少 14, 791. 56 万元、下降 36. 06%,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消化了以前年度预缴的税费。
5. 在建工程: 期末金额 26, 873. 16 万元, 较期初金额增加 12, 501. 88 万元、增长 86. 99%,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新增铅锌冶炼渣浸没熔池熔炼清洁处理关键技术等项目的投资。
6. 工程物资: 期末金额 394. 68 万元, 较期初增加 280. 45 万元, 增长 245. 51%,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为工程项目购买的设备增加。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期末金额为 167. 85 万元, 较期初金额减少 1, 917. 42 万元, 下降 91. 95%, 主要原因是期末公司现金流量套期的有关原材料及产品远期商品合约浮动亏损的减少。
8. 应交税费: 期末金额 1, 356. 26 万元, 较期初金额增加 326. 71 万元, 增长 31. 73%, 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应交的增值税及房产税等应交税费的增加。
9. 应付利息: 期末金额 1, 442. 69 万元, 较期初金额增加 406. 95 万元、增长 39. 29%, 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短期借款付息方式变化。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金额 1,332.86 万元，较期初金额减少 36,867.14 万元、下降 96.51%，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 长期借款：期末金额 2,899.26 万元，较期初金额减少 27,581.28 万元、下降 90.4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长期借款到期。

#### (六) 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5,870.94 万元，较上期增加 3,121.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81.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60.19 万元，影响利润变动的主要因素有：

1. 主营业务毛利（以下简称毛利）68,880.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829.82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率为 4.59%，较上年增加 2.10 个百分点。

(1) 锌产品毛利较上年增加 9,255.32 万元，主要原因是锌拨料价差、析出锌产量较上年增加。

(2) 铅产品毛利较上年减少 1,098.36 万元，主要原因是铅产品价格下跌。

(3) 稀贵产品毛利较上年增加 11,924.45 万元，主要原因是精钢销售价格较上期上涨 84.80%。

(4) 硫酸毛利较上年增加 3,193.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改善了制酸工艺，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量。

2. 期间费用：本期列支 69,248.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382.21 万元，其中财务费用增加 6,641.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实现汇兑收益 1,536.37 万元，而本期美元走强汇兑损失 1,684.27 万元；另融资成本增加使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246.04 万元。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167.85 万元，较上期增加 2,46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期末公司现金流量套期的有关原材料及产品远期商品合约浮动亏损较上年减少。

4. 投资收益：本期 3,503.39 万元，较上期减少 11,813.02 万元，下降 77.13%，主要原因是上期处置公司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西部矿业股票 1,700 万股，取得投资收益 10,137.93 万元；衍生金融工具套期保值平仓及黄金延期交收投资收益比上期减少 1,505.09 万元。

5. 营业外收入：本期 13,345.52 万元，较上期减少 9,143.37 万元、下降 40.66%，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环保综合治理财政补助较上期减少 5,950 万元，即征即退增值税较上期减少 2,613.13 万元。

6. 所得税费用：本期 1,887.76 万元，较上期增加 1,460.24 万元、增长 341.56%，主要原因是以前期间所得税费用 1246.40 万元。



(七) 现金流量情况:

本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697.14 万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02.92 万元, 较上年减少 25,221.64 万元, 其中: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914.3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496.03 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88.48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69.34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631.46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2,554.75 万元, 主要是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降低了贷款总额。

三、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	2014 年 10 月 20 日, 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化工”)就“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将生产中产生的二氧化硫烟气通过管道输送销售给永利化工, 永利化工通过生产工艺将二氧化硫烟气加工成硫酸再返销给株冶集团事宜”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判决:(1) 株冶集团向其支付 2014 年 9 月 1 日前所欠货款 39536785.72 元(原起诉为 39834908.55 元, 在诉讼中变更为 39536785.72 元);(2) 株冶集团承担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所导致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的利息损失。在举证期内, 株冶集团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株冶集团供销给永利化工的二氧化硫烟气量进行司法鉴定。2014 年 12 月 18 日, 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开庭审理, 当日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仅进行了证据交换, 尚未进行实质审理。截至本次情况说明出具之日, 该案仍在审理之中。	39,536,785.72	正在审理中

(二) 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托管、承包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三) 报告期内公司未签订委托理财协议。



#### （四）本公司抵押、担保事项

##### 1. 抵押事项

本公司 2013 年与中国银行清水塘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为“2013 年株中银抵字 ZY001 号”，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 201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 29,000.00 万元。在本合同项下，本公司向中国银行株洲市清水塘支行取得抵押贷款总计为 22,689.06 万元。上述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为公司面积为 907,453.75 平方米的铅及稀贵系统工业用地以及其上所附建筑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29,241.86 万元，净值为 19,600.19 万元；用于抵押企业铅及稀贵系统用地账面原值为 25,719.20 万元，净值为 19,756.11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22,689.06 万元。

##### 2. 质押事项

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向中国银行株洲市分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5,800.00 万元，以其应收账款为质押，所质押的商业发票总金额为 6,586.18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5,800.00 万元。

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向中国银行株洲市分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5,000.00 万元，以其应收账款为质押，所质押的商业发票总金额为 6,164.78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向中国银行株洲市分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4,500 万元，以其应收账款为质押，所质押的商业发票总金额为 5,307.69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4,500.00 万元。

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向中国银行株洲市分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4,000.00 万元，以其应收账款为质押，所质押的商业发票总金额为 4,827.99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

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向中国银行株洲市分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4,500.00 万元，以其应收账款为质押，所质押的商业发票总金额为 5,658.44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4,500.00 万元。

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向中国银行株洲市分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4,500.00 万元，以其应收账款为质押，所质押的商业发票总金额为 5,669.66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4,500.00 万元。

##### 3. 担保事项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株洲市清水塘支行签订 2014 年株中银保字 ZYIE-001 号合同以及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株洲市清水塘支行签订 2013 年株中银保字 ZYIE-002 号合同，共同为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22,000.00 万元和 45,000.00 万元，保证期间分别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和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下担保借款余额为 17,679.94 万元。

#### （五）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4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 的影响说明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 务报表 项目的 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其他流动资产	410,188,159.18
		应交税费	410,188,159.1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	递延收益	212,711,125.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2,711,125.7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其他综合收益	2,662,577.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62,577.8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算, 其中: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392,370.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392,370.76

接上表: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3 年 1 月 1 日/2012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 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其他流动资产	464,377,829.38
		应交税费	464,377,829.3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2014 年修订)》	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	递延收益	179,060,823.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9,060,823.8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其他综合收益	3,395,515.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95,515.8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修订)》	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其中: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762,92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62,925.1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对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四、经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见附件)
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见附件)
3. 现金流量表(见附件)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4,391,411.25	196,400,634.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643,144.42	55,989,482.92
应收账款		169,935,986.43	169,741,325.66
预付款项		113,584,966.16	82,786,665.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966,692.77	126,569,536.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93,458,632.02	1,726,986,676.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2,272,589.69	410,188,159.18
流动资产合计		2,432,253,422.74	2,768,662,481.51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36,930,087.37	3,058,778,859.87
在建工程		268,731,600.74	143,712,826.20
工程物资		3,946,791.24	1,142,294.1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2,990,220.76	304,526,946.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130.05	277,70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3,075,830.16	3,508,938,635.19
资产总计		5,935,329,252.90	6,277,601,116.7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163,274,799.77	3,844,868,986.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78,533.40	20,852,727.76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457,968,100.66	532,028,073.90
预收款项		145,734,695.63	167,238,769.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8,308,728.92	54,100,312.47
应交税费		13,562,624.80	10,295,504.29
应付利息		14,426,919.06	10,357,415.4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507,733.14	38,144,762.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28,571.45	38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47,790,706.83	5,059,886,552.4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8,992,624.08	304,805,453.91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8,355,427.63	212,711,12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348,051.71	517,516,579.64
负债合计		5,195,138,758.54	5,577,403,132.11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27,457,914.00	527,457,9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7,239,268.51	867,239,268.5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93,564.83	-2,662,577.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095,815.42	95,095,815.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4,711,468.06	-784,523,91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2,587,965.04	702,606,501.41
少数股东权益		-2,397,470.68	-2,408,516.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0,190,494.36	700,197,98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35,329,252.90	6,277,601,116.70

法定代表人: 曹修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献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志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8,183,620.84	182,657,734.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728,144.42	53,328,665.92
应收账款		79,080,454.54	75,633,637.52
预付款项		105,927,439.45	65,802,238.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185,045.47	135,307,409.03
存货		1,434,430,698.46	1,363,605,926.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3,044,699.80	393,908,987.17
流动资产合计		2,056,580,102.98	2,270,244,599.61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3,454,724.93	173,454,724.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26,381,370.95	3,048,192,507.12
在建工程		268,731,600.74	143,712,826.20
工程物资		3,946,791.24	1,142,294.1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0,585,411.31	302,035,477.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3,099,899.17	3,669,037,829.87
资产总计		5,719,680,002.15	5,939,282,429.4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264,890,563.83	3,031,287,714.00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78,533.40	20,852,727.76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91,199,357.98	989,753,556.79
预收款项		142,569,995.45	137,941,266.06
应付职工薪酬		57,893,179.05	53,229,362.34
应交税费		8,008,925.96	6,901,973.30
应付利息		11,201,099.89	1,688,030.9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1,586,994.02	150,050,961.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28,571.45	38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22,357,221.03	4,773,705,592.5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8,992,624.08	304,805,453.9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8,355,427.63	212,711,125.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348,051.71	517,516,579.64
负债合计		5,069,705,272.74	5,291,222,172.15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27,457,914.00	527,457,9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6,818,486.50	866,818,486.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095,815.42	95,095,815.42
未分配利润		-839,397,486.51	-841,311,958.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974,729.41	648,060,25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19,680,002.15	5,939,282,429.48

法定代表人：曹修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军



合并利润表

2014年1—12月

编制单位：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102,244,651.14	16,169,744,518.34
其中：营业收入		15,102,244,651.14	16,169,744,518.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207,873,041.86	16,491,268,078.61
其中：营业成本		14,402,598,057.23	15,761,323,034.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94,796.99	11,410,476.00
销售费用		115,125,180.43	109,268,312.93
管理费用		312,165,397.97	310,611,513.99
财务费用		265,191,543.83	198,780,187.65
资产减值损失		100,998,065.41	99,874,553.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8,533.40	-26,283,812.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33,902.86	153,164,152.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273,021.26	-194,643,220.44
加：营业外收入		133,455,171.17	224,888,824.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8,424.36	20,463,482.06
减：营业外支出		2,472,746.85	2,756,063.07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5,385.25	2,239,503.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709,403.06	27,489,541.30
减：所得税费用		18,877,621.60	4,275,180.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31,781.46	23,214,36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12,450.60	23,210,576.73
少数股东损益		19,330.86	3,784.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728.31	-129,310,190.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013.03	-129,398,913.8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013.03	-129,398,913.8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0,131,851.8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9,013.03	732,937.9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84.72	88,723.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992,509.77	-106,095,82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981,463.63	-106,188,337.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46.14	92,507.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法定代表人：曹修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14年1—12月

编制单位：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416,279,066.51	10,064,494,248.74
减：营业成本		9,857,111,388.63	9,738,431,063.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81,604.11	9,356,067.33
销售费用		100,419,734.76	101,568,847.37
管理费用		285,531,589.49	283,873,260.94
财务费用		210,486,342.60	169,309,391.42
资产减值损失		98,250,695.50	105,919,897.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8,533.40	-26,283,812.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33,902.86	153,164,152.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346,919.12	-217,083,939.52
加：营业外收入		127,768,775.92	224,013,386.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6,580.81	51,454,474.79
减：营业外支出		1,226,578.32	2,747,803.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9,796.24	2,239,503.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95,278.48	4,181,643.31
减：所得税费用		12,280,806.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4,472.08	4,181,643.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131,851.8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131,851.8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0,131,851.8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4,472.08	-125,950,208.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曹修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1—12月

编制单位：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57,012,737.64	17,332,384,196.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304,987.82	64,436,28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77,947.35	185,603,36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2,795,672.81	17,582,423,84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51,800,060.67	16,087,344,945.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876,174.22	518,634,01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749,492.37	143,864,307.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226,964.36	268,477,27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23,652,691.62	17,018,320,54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142,981.19	564,103,297.2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500,000.00	236,331,218.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33,902.86	153,164,15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552.15	98,172,171.42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00,000.00	46,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620,455.01	533,917,542.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505,267.39	331,866,70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000,000.00	330,242,275.6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505,267.39	662,108,98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84,812.38	-128,191,440.5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78,983,197.77	6,332,791,026.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8,983,197.77	6,332,791,026.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14,107,886.91	5,913,635,722.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189,889.39	247,222,390.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5,297,776.30	6,673,558,11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314,578.53	-340,767,085.3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7,186.79	42,430.3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57,029,222.93	95,187,201.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000,634.18	98,813,432.3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6,971,411.25	194,000,634.18

法定代表人：曹修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1—12月

编制单位：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76,234,873.26	11,796,259,578.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304,987.82	64,436,28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56,764.23	219,242,12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2,596,625.31	12,079,937,98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46,415,679.01	10,766,406,471.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971,961.72	502,065,16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100,343.34	116,721,14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633,610.24	57,390,14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1,121,594.31	11,442,582,92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475,031.00	637,355,059.2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500,000.00	236,331,218.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33,902.86	153,164,15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818.74	98,172,171.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00,000.00	46,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584,721.60	533,917,542.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406,540.42	334,503,258.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000,000.00	330,242,275.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406,540.42	664,745,53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21,818.82	-130,827,991.2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6,780,217.53	4,823,553,1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6,780,217.53	4,823,553,1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22,238,596.08	4,534,281,476.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667,560.97	210,798,933.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8,906,157.05	5,218,280,40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125,939.52	-394,727,259.5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1,386.26	21,514.5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49,494,113.60	111,821,322.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257,734.44	68,436,411.4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0,763,620.84	180,257,734.44

法定代表人：曹修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军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1,351,780.89						21,351,780.89
2. 本期使用							21,351,780.89						21,351,780.8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7,457,914.00				867,239,268.51		-2,493,564.83		95,095,815.42		-744,711,468.06	-2,397,470.68	740,190,494.36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209,005.10					20,209,005.10	
2. 本期使用								20,209,005.10					20,209,005.1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7,457,914.00				867,239,268.51			-2,662,577.86		95,095,815.42		-784,523,918.66	-2,408,516.82	700,197,984.59

法定代表人：曹修运主管

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12月

编制单位：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7,457,914.0				866,818,486.50				95,095,815.42	-841,311,958.59	648,060,25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7,457,914.0				866,818,486.50				95,095,815.42	-841,311,958.59	648,060,25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4,472.08	1,914,472.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14,472.08	1,914,472.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1,351,780.89			21,351,780.89
2. 本期使用								21,351,780.89			21,351,780.8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7,457,914.0				866,818,486.50				95,095,815.42	-839,397,486.51	649,974,729.41

法定代表人：曹修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献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军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14,472.0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 -841,311,958.59 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839,397,486.51 元。

鉴于公司 2014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拟决定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5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 57.10 亿元，共涉及 21 家关联单位，其中：

- 1、商品买卖、维修、服务等业务交易额 17.70 亿元；
- 2、接受关联方新增委托贷款（含中期票据、统借统还等）金额 34.54 亿元，包括：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54 亿元、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0.40 亿元、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25 亿元、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35 亿元。接受委托贷款的利息支出 1.37 亿元。
- 3、接受关联方新增担保金额 3.50 亿元，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50 亿元。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预计金 额（万元）	2014 年实际 发生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 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 的原因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4 年实际发生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黄沙坪矿业分公司	按实际发生量	31,500.54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按实际发生量	4,690.03	
	江西荡坪钨业有限公司	按实际发生量	2,085.77	
	英国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按实际发生量	17,276.70	
	四川会理铅锌股份有限公司	按实际发生量	5,036.27	
	五矿北欧金属矿产公司	按实际发生量	37,557.73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按实际发生量	27,969.96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	按实际发生量	19,750.99	
	江西赣南鑫海矿冶有限公司	按实际发生量	1,150.97	
	湖南有色泰利矿业有限公司	按实际发生量	407.7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4 年实际发生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江西铁山垅钨业有限公司	按实际发生量	80.03	
	小计		147,506.6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按实际发生量	27,217.23	
	湖南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按实际发生量	594.94	
	湖南有色湘乡氟化学有限公司	按实际发生量	30.16	
	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按实际发生量	0.09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	按实际发生量	224.10	
	小计		28,066.52	
向关联人支付保证金产生的利息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按实际发生量	62.02	
	小计		62.0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4 年实际发生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南江南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按实际发生量	19.65	
	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按实际发生量	188.01	
	株洲珠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按实际发生量	481.01	
	小计		<b>688.67</b>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按实际发生量	480.00	
	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按实际发生量	100.08	
	小计		<b>580.08</b>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期货经纪服务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按实际发生量	86.43	
	小计		<b>86.43</b>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4 年实际发生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贷款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按实际贷款金额	335,366.00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按实际贷款金额	4,000.00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按实际贷款金额	2,500.00	
	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按实际贷款金额	3,500.00	
	小计	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接受关联人委托贷款总金额为 400,000 万元	345,366.00	实贷少于额度是因生产经营、资金策略变动所致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按实际发生量	35,000.00	
	小计		35,00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15 年预计发生额	计价原则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变动原因分析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黄沙坪矿业分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 ( 包括但不限于铅锌精矿等 )	40,000	随行就市	31,500.54	11.63	合同数量增加, 业务加大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 ( 包括但不限于锌锭等 )	10,000	随行就市	4,324.36	2.24	合同数量增加, 业务加大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 ( 包括但不限于白银等 )	1,000	随行就市	365.67	0.58	合同数量增加, 业务加大
	江西荡坪钨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 ( 包括但不限于铅精矿等 )	1,500	随行就市	1,736.07	1.10	合同数量增加, 业务加大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15 年预计发生额	计价原则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 ( 包括但不限于锌精矿等 )	500	随行就市	349.70	0.09	
	英国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 ( 包括但不限于铅锌精矿等 )	22,500	随行就市	17,276.70	10.95	合同数量增加, 业务加大
	四川会理铅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 ( 包括但不限于铅锌精矿等 )	5,200	随行就市	5,036.27	1.36	
	五矿北欧金属矿产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 ( 包括但不限于铅精矿等 )	30,000	随行就市	29,526.41	18.7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15 年预计发生额	计价原则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 ( 包括但不限于锌精矿等 )	8,000	随行就市	8,031.32	2.17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 ( 包括但不限于锌锭等 )	26,500	随行就市	26,337.41	13.65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 ( 包括但不限于铅锭等 )	1,800	随行就市	1,632.55	10.42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 ( 包括但不限于锌锭等 )	20,000	随行就市	19,750.99	10.23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15 年预计发生额	计价原则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变动原因分析
	江西赣南鑫海矿冶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 ( 包括但不限于铅锌精矿等 )	1,400	随行就市	1,150.97	0.31	
	湖南有色泰利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 ( 包括但不限于铅锌精矿等 )	700	随行就市	407.70	0.11	
	江西铁山垅钨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 ( 包括但不限于铅锌精矿等 )	350	随行就市	80.03	0.02	
	中国有色金属南昌供销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 ( 包括但不限于铅锌精矿等 )	1,500	随行就市			业务新增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15 年预计发生额	计价原则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变动原因分析
	湖南有色金晟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 ( 包括但不限于铅锌精矿等 )	1,500	随行就市			业务新增
	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 ( 包括但不限于铅锌精矿等 )	1,500	随行就市			业务新增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 ( 包括但不限于铅锌精矿等 )	500	随行就市			业务新增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 ( 包括但不限于铅锌精矿等 )	500	随行就市			业务新增
	小计		174,950		147,506.6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15 年预计发生额	计价原则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变动原因分析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银锭等)	30,000	随行就市	11,058.12	17.18	合同数量增加, 业务加大
		公司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铅锌精矿等)	3,500	随行就市	3,418.03	18.94	
		公司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铅锌锭、铅锌合金等)	15,000	随行就市	12,741.08	2.46	合同数量增加, 业务加大
	湖南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铋锭等)	800	随行就市	594.94	43.77	
	湖南有色湘乡氟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硫酸等)	300	随行就市	30.16	0.3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15 年预计发生额	计价原则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变动原因分析
	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等)	0.1	随行就市	0.09	0.002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铋锭等)	10,000	随行就市	224.10	16.49	合同数量增加, 业务加大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铅、锌、银等)	10,000	随行就市			合同数量增加, 业务加大
	小计		69,600.1		28,066.5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南江南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等	300	随行就市	19.65	0.36	
	株洲珠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等	500	随行就市	459.58	8.38	
		工程结算等	300	随行就市	21.43	0.0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15 年预计发生额	计价原则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变动原因分析
	五矿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等	450	随行就市	188.01	3.43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结算等	280	随行就市			
	小计			—	688.6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等	500	随行就市	480.00	78.68	
	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等	100	随行就市	100.08	16.40	
	小计				580.08		
向关联人支付保证金产生的利息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00		62.02	30.46	
	小计				62.0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15年预计发生额	计价原则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变动原因分析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期货经纪服务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财务费用	50	—	5.70	0.02	
		销售费用	200	—	80.73	0.83	
	小计			—	86.4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贷款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	250000	—	335,366.00	47.63	因融资策略变化
		贷款利息	14000	市场利率	13,412.79	50.32	因融资策略变化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	104,000	—	4,000.00	0.57	因融资策略变化
		贷款利息	6,000	市场利率	22.67	0.09	因融资策略变化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金额	2,500	—	2,500.00	0.36	
		贷款利息	130	市场利率	131.05	0.25	
湖南有色株冶资	贷款金额	3,500	—	3,500.00	0.5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15 年预计发生额	计价原则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变动原因分析
	产经营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	200	市场利率	93.57	0.3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贷款总额度		360,000		345,366.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	350,000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35,0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350,000				
合计					571,016.49		

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交易量将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担保、委托贷款、代理期货交易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在下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中予以说明。

由于交易双方属同一最终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旗下(除株洲珠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属于其他关联方外)或公司股东,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和履约能力分析：

### (一) 关联方介绍

#### 1.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姓名：吴世忠；注册地址：常宁市松柏镇；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叁仟捌佰玖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氧化锌、硫酸、硫酸锌、铍、铜、锆系列产品、金属材料制造、销售；建筑安装；机械维修；烟尘、炉料回收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汽车、船舶运输；货物中转；汽车修理；水电转供；住宿、饮食、体育、文化、娱乐服务；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化工原料、日用百货零售；食品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金属物料分析化验。

关联关系：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2. 株洲珠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姓名：何茹；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南路珠江花园会所；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矿产品、日用百货销售。

关联关系：株洲珠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



的工会主席，为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

### 3.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黄沙坪矿业分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亚文；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黄沙坪；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选矿，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设计、研究、机械设备、有色金属及其副产品勘查，采掘、销售。

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股份)的分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4.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廖大学；注册地址：郴州柿竹园有色金属科技工业园；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玖佰壹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加工、销售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的铅锭、锌锭、钼精矿、铋锭、钼铁、氧化钼、萤石、铜、锡对外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5. 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高长春；注册地址：湖南冷水江市飞水岩；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壹仟柒佰叁拾壹万零肆佰元整；经营范围：锑品、锌品、铟品、铅品、



锡品、含金银贵锑、含铜副产品、烧碱、液氯、双氧水、硫酸、盐酸及其化合物和副产品、阻燃树脂、塑料、橡胶母粒料的生产销售 ; 锑矿开采 ; 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 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 生产所需原料收购 ; 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

关联关系 : 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6.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周中枢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壹拾贰亿柒仟万元整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 : 钨及钨制品、锑及锑制品和白银的出口 ; 从事经核准的境外期货业务 ; 一般经营项目 : 有色金属产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 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 :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五矿集团公司 , 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 7. 江西荡坪钨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李重贵 ; 注册地址 : 大余县南安镇荡坪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贰万陆仟元整。经营范围 : 钨、铜、铋、锡、铅、锌、萤石矿等矿产品采选、收购、加工、销售 ; 水泥及其制品加工、销售 ; 矿山设备修造 ( 含对外加工 )、石料、石灰石、电石、纺织品、百货、日用杂品 ( 除



烟花爆竹)、五金交电零售;餐饮、住宿服务;大型货车维修;普通货物运输。

关联关系:江西荡坪钨业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 8.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建军;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公园路11号;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经营范围:冶炼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高耸构筑物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钢结构制作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一、二类压力容器制造安装,非标件制造安装,计量检定、材料试验,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周转材料租赁。

关联关系: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 9.二十三冶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又砖;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桃园路1号;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经营范围: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炉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高耸构筑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限)贰级,火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D(D2)级压力容器制造、



销售；额定出口压力 $\leq 9.8\text{Mpa}$ 的锅炉安装、改造、维修、起重机械安装、维修；压力管道安装；冶金环保、化工、建筑专业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

关联关系：二十三冶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 10.二十三冶集团湖南金星钢结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路惠明；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人民中路36号；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万元整。经营范围：金属结构制作、安装；机械加工、非标设备制造、机电安装。

关联关系：二十三冶集团湖南金星钢结构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 11.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总经理：谢曙斌；注册地址：Arenavagen 41,P.O.Box 10114,12128 Stockholm-Globen,Sweden；注册资本：100万瑞典克郎；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稀土金属等商品的国际贸易。

关联关系：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 12.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王锦荣；注册地址：长沙市劳动西路342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批发；煤炭批发经营；法律法规允许的有色、黑色金属、矿产品、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化肥、农药、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机电产品的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法律法规允许产业投资，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中介和境外劳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及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3.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姓名：张迎建；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大厦8楼；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国内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关联关系：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 14.湖南有色金晟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曹修运；注册地址：17/F EIB CENTRE 40-44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K；注册资本：美元\$9,500,000；经营范围：贸易、融资、股权投资、商贸、物流等；及与上述业务相关一切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5. 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黄忠民；注册地址：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与经营，产权管理和经营，资产和企业重组、优化、转让和收购，投资控股和资金筹集、投资收益的管理和再投资。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 16.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李福利；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9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亿元整。经营范围：国家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法律法规允许的产业投资、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最终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 17.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李福利；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9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陆亿陆仟捌佰零伍万捌仟元整。经营范围：资产经营、产业投资；国家禁止外高投资产业目录以外的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选矿、



冶炼、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的设计、研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有色新材料和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的研究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服务业经营；有色金属矿产勘查及采掘。

关联关系：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8.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曹修运；注册地址：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柒仟贰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其副产品冶炼、购销；来料加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有色金属期货业务和对外投资；硝酸银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是本公司的控股母公司，其最终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 19.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李永进；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342号有色大厦A栋10楼1004房；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整；经营范围：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工程监理。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有色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 20 .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任珠峰 ;公司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801-A、  
4802-B、4803、4804 ;注册资本 : 人民币伍亿元 ; 经营范围 :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关联关系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的全资控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21 . MINMETALS (U.K) LIMITED ( 英国五矿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负责人姓名 : YOUGE  
CHENG and WANQUANLI ; 注册地址 : 5A PRAED STREET  
LONDON W2 1NJ Company NO 01899182 ; ; 经营范围 : 金属  
和矿产批发经营。

关联关系 :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 22 . 江西铁山垅钨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周金明 ;  
公司住所 : 江西省于都县铁山垅镇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陆仟万元  
整。经营范围 : 钨矿开采 ( 有效期限至2014年6月24日 ); 销售  
自产钨、锡、铜、铋、钼、锌 ; 矿山机械及配件、建材机械及配  
件制造、加工、销售。

关联关系 :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



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 23. 中国有色金属南昌供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张迎建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住所 :  
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118号淳和大厦17楼 ; 经营范围 : 金  
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脑经营、化工原料、化  
工产品、矿产品、钨及钨制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证明。

关联关系 : 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  
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 24. 四川会理铅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陈华强 ; 注册资本 :  
肆亿元整 ; 住所 : 四川省会理县云甸乡甸沙关 ; 经营范围 : 有色  
金属铅锌采选、冶炼。

关联关系 :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华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属于  
公司的关联法人。

### 25. 湖南有色泰利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何亚文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 住所 : 湖南省桂阳县龙潭街道欧阳大道农村  
信用联社办公楼十一层 ; 经营范围 : 矿产品贸易 ( 涉及行政许可  
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经营 )。

关联关系 : 该公司为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 26. 江西赣南鑫海矿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王福华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伍拾万圆整 ; 住所 :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南侧、金潭路西侧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 : 钨精选加工 ; 一般经营项目 : 矿产品销售 ; 紧缩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通讯器材、国产汽车及配件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 装卸、仓储废旧金属。

关联关系 : 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 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 27. 湖南江南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胡建军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 住所 : 湘潭县天易示范区荷花路 ; 经营范围 : 在本公司取得相应资质等级的、有效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后 , 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内从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 金属结构制造、销售。

关联关系 : 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 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 28. 湖南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廖大学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住所 : 郴州市开发区招商大楼 624、628、



630 号；经营范围：铋及其它有色金属的采购、销售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对外投资；铋及其它有色金属的进出口贸易。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 29. 湖南有色湘乡氟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峙军；住所：湖南省湘乡市新湘路办事处可心亭；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经营范围：氟化铝、氢氟酸的生产、销售；氟硼酸钾、氟钛酸钾、冰晶石生产、销售。以上范围还涉及其它行政许可项目的，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进行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向关联方购买铅矿、锌矿、粗铅、锌焙砂、锌锭、辅材等生产用原辅材料及接受关联方的服务等；同时向关联方销售锌锭及锌合金、铅锭及铅合金、硫酸、金银铟等综合回收稀贵金属产品、其他有色产品等。由于交易（担保）对方均属具有相应资质、资信较高、实力很强的专业单位，其履约能力可靠；购销双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同时，担保双方、委托贷款双方、代理期货交易双方



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符合法定程序，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中采购的铅精矿、粗铅、铅锭等原材料为本公司生产铅锭或铅合金而采购；锌精矿、锌焙砂、粗锌、锌粉、锌锭等原材料为本公司生产锌锭或锌合金而采购。主要原料中锌精矿含锌品位50%左右，粗锌或锌锭含锌99%以上，铅精矿含铅品位60%左右，粗铅含铅95%以上。另外接受关联方部分维修、工程劳务主要为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维护、工程建设等提供服务；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担保、代理期货交易等业务，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调整融资结构、套期保值等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销售的铅锭及铅合金、锌锭及锌合金、锌大锭等为公司主要产成品，硫酸等为公司副产品。本公司年产铅锭及铅合金11.5万吨以上，年产锌锭及锌合金52.8万吨以上。

公司主要产品铅锌是与工业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基础原材料。铅锌用途广泛，用于电气工业、机械工业、军事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轻工业和医药业等领域。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主要内容

1、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有：

签署方的名称：详见上表。

签署方的姓名或代理人：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按购销业务发生时间不同分期分别签署。

数量：按合同具体签订的数量或根据双方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协商的买卖数量控制。

交易标的：锌锭及锌合金、铅锭及铅合金、硫酸、锌精矿、铅精矿、锌焙砂、维修、工程和劳务等。

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原则比照同期市场价格计价，随行就市。

交易结算方式：(1)、采购：货到付款70-80%，待验收合格及供方提供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结清余款或其他双方认可的结算方式；(2)、销售：全款到帐后发货。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或其他生效条件。

合同生效时间：合同约定的生效时间。

合同的有效期及履行期限：在具体的合同或协议确定的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限内。

其他合同或协议条款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在交易过程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如由此引起对方损失，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交易，由于价格波动较大及发生数量难以确定，无法预估全年交易金额。

3. 委托贷款(含中期票据、统借统还等)情况说明。

遵循国家信贷政策，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根据本年度公司生



产经营的需要，拟接受委托方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委托贷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委托贷款利率参考同期市场利率，委贷手续费由本公司承担。

接受上述委托贷款的期限及金额视各委托方的资金情况和公司的需要而商定。

#### 4、担保情况说明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2015年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部分贷款需要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制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含外币折算），具体贷款额、贷款银行及担保期限等视公司实施贷款时确定。

#### （二）定价政策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定价方式上，根据不同关联交易品种、类别和不同情况，采取交易当日价、交易周定价、半月定价以及市场价格等形式。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原料供货、销售产品、资金往来、代理期货交易等关联交易均系供销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费用随行就市，交易量按实际发生量。涉关联交易合同与其他同



类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同，每笔业务均遵循合同洽谈、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的流程进行。

##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对方购买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铅矿、锌矿、粗铅、锌焙砂、铅锭、锌锭、辅材等，同时向关联方销售部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铅锭、锌锭、铅锌合金、硫酸等。由于交易对方均属具有相应资质、资信较高、实力很强的专业单位，其履约能力足可信任；在交易履约中，交易对方一般是先履约后收款，公司在交易价款上基本上呈应付款，公司在价款支付上享有主动权；上述公司绝大部分均为本公司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对上述公司的履约能力能起到强有力的协调监控作用；购销双方就日常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因此，与上述关联交易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担保、代理期货交易等都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保证资金的正常、平稳供应，对冲现货交易风险，锁定原料成本或产品价格等。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支付的利息参考同期市场利率计算。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



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交易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



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股份公司本部、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锆科合金有限公司等 8 个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新材料事业部、贵金属事业部等 3 个事业部。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评价范围结合了最新财务报表数据信息、业务特征、主要相关风险、管控重点等因素，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



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内部审计与监督、资金与担保、预算管理、对外投资、项目管理、采购和付款、存货与仓储、生产与成本、销售和收款、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税务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合同管理、期货业务、关联交易、风险管理等方面。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包括：

### 1、组织架构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并根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

(1)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及其议事规则的条款，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平等权利。

(2)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在规定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独立董事（包括 2015 年 1 月补选的两名独立董事辞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管理委员会等 29 个专业工作机构。另外，公司设立证券部，负责上市公司的证券管理、信息披露、协调相关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对公司董事、总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为职工代表。

## 2、发展战略

公司设立了战略管理委员会，建立了发展战略管理程序，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实施、分解落实、执行进行管理并提出建议。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2013-2020），2014年公司成立转移转型办公室，依托株冶现有的基础和核心竞争能力，以提升盈利能力为核心，筹划并实施株冶转型与转移发展方案。

## 3、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政策与程序，建立了薪酬管理体系、绩效考核体系，明确了员工考勤机制、培训管理机制、人力资源规划、人员引进、开发、使用和退出等管理要求和制度。

## 4、企业文化

公司积极培育“奋进求发展、协力站排头”的企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完美之上”的经营理念，树立“严细实恒、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形成整体团队向心力，促进企业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

## 5、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企业与员工、社会、环境的健康和和谐发展。公司依法制定和完善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关制度，积极实施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建立各种应急机制及预案；积极组织



慈善活动，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建立正常薪酬增长机制，及时为员工办理“五险一金”。公司有效地履行了各项社会责任。

## 6、资金与担保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外汇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筹集管理制度》、《进口信用证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和管理办法，保证资金管理 with 担保活动的合法合规，有效对公司的资金筹集使用和担保行为进行管控，确保公司资金管理与担保活动的安全、完整、有效，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7、采购管理

公司建立了《原料结算管理办法》、《原材料采购计划管理制度》、《原材料合格供方评价管理制度》、《原、辅材料供方分级评定办法》等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需求及采购计划进行审核审批、对供应商选择程序公正化和透明化、对采购合同签订及相关合同履行进行监控；对采购过程的入库及付款进行规范；通过这些控制活动确保采购过程中各个环节均经过有效的监督和控制，实现风险可控。

## 8、生产与成本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与成本管理程序，通过生产计划制定与调整、生产过程管理、成本核算与管理、铅锌等有价金属平衡及回收率统计与分析机制，对生产计划制定进行规范，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确保生产过程出现的问题得到及时解决，保证生产按照计划实施；对成本费用进行统计与分析，确保财务数据



的及时、准确、完整，保证实时掌握成本情况，发现成本可控点并进行改进，从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实现产出效益最大化。

#### 9、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的管理制度，通过建立资产取得、维护和处置机制，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保障资产使用效能最大化。

#### 10、销售业务

公司建立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办法》、《产品合同评审管理制度》、《顾客服务管理制度》等完善的市场营销、销售业务、销售合同、售后服务和应收账款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明确了销售各环节的操作程序，有效防范公司销售业务风险。

#### 11、研究与开发

公司通过制定研究与开发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对研发环节实行有效的管理，指导研发项目的顺利完成，同时保证研究成果的推广与保护，确保研究与开发业务风险可控。

#### 12、工程项目

公司建立了工程项目从立项、建设、验收、结转固定资产整个流程的监控和管理体系，对工程建设过程进行严格的监控，并对工程项目进行后评价，确保工程项目管理各环节权责分工明确，流程完整准确。

#### 13、财务报告与税务管理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与税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处理、信息披露、税务管理的操作程序，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保证财务报告及时、准确、完整，确保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计提和缴纳各项税金。

#### 14、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预算指标的编制、审批、分解、执行、调整和考核，由监督部门对全面预算的执行进行严格的监控，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合理、方法得当，确保各单位的全面预算管理流程完整、准确，措施落实。

#### 15、合同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通过制定合同管理相关制度、审查合同文本、审批盖章、合同变更、解除、纠纷上报、合同资料保管、合同后评估等控制活动，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完整地对公司进行归档保管，同时用于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执，从而维护公司利益。

#### 16、关联交易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明确了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程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要求，强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

#### 17、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加强内部报告管理，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内部保密制度，明确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及密级分类、传递方式、传递范围以及各管理层级的职责权限等，保障内部信息传递安全可靠，防止商业机密外泄，促进了内部报告的有效利用，充分发挥内部报告的作用。

#### 18、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制定了《办公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系统管理制度》、《ERP 系统管理制度》、《办公自动化系统(OA)管理规定》和《财务信息化管理制度》等，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系统操作、变更、应用系统实施与维护实行有效管理。

#### 19、风险管理

公司设立了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部、纪检监察审计部和各相关专业管理部门构成的涵盖公司所有经营范围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立健全风险评估程序；根据公司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定期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达到动态风险监控，并根据不同风险程度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 20、内部审计与监督

公司制定了《审计工作管理标准》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和监督的权限和程序，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和纪检监察审计部，确保内部控制日常监督、专项监督机制有效发挥作用。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安全环保风险、财务



风险、金融衍生品风险、市场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为了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揭示和防范风险，参考和借鉴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标准》和《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手册》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2014年公司在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方面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制订了《挥发窑烟气脱硫系统委托运营管理办法》、《灰、黑名单管理制度》、《粗金属（锌）外委加工管理制度》、《子公司对外融资管理制度》、《公司技术专家评聘及管理办法》、《电子出厂证管理办法》等14个新制度和管理办法；二是修订了《经济责任制考核标准》、《科技成果奖励办法》、《生产现场跑冒液事故易发点挂牌巡检制度》、《出国（境）管理方法》、《设备备件供方评审管理制度》等7个制度和办法；三是废止了原发布的《经济责任制考核标准》等7个制度和办法。四是调整企管部为内控工作牵头部门。五是成立内部控制抽查工作组，按照抽查方案开展测试工作，对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和管控能力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将财务报告内部红字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判断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导致或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①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85%

②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0.30%

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导致或有合理的



可能想导致无法计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①资产总额的 0.34%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85%；

②营业收入总额的 0.12%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30%；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视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①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34%；

②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12%；

(2)在实际进行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时，还要充分考虑定性因素：

①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无效；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未建立有效的内部审计职能；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



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③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分为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

###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2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

###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⑤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⑥媒体负面新闻频现,难以恢复声誉;

⑦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⑧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以外情形。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5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

2015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委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本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拟接受委托方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拾陆亿元整的委托贷款（包括中期票据、统借统还等），具体金额如下：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伍亿元整。

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贷款用途：用于生产经营周转。

贷款利率及手续费支付方式：委托贷款利率参考我公司平均贷款利率，委托贷款手续费由我公司承担。

接受委托贷款额度可在上述四公司间相互调剂使用。

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借款协议等文书。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5 年公司生产经营将面临更大的资金压力，为保证资金正常运转，公司拟继续积极开拓各种融资渠道，包括人民币跨境业务结算等。因此，拟以全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和火炬金属有限公司为主体融资平台，来保证新的融资业务顺利开展；同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锆科合金有限公司为增加锌合金市场的销量和收入，需要公司提供担保以便其在银行进行融资。公司拟为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2,000 万元（含外币折算额度），其中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深圳市锆科合金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各家子公司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 (1)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201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8,208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 115,582 万元。

本公司拟为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接受、使用以下银行授信总额（折合人民币）239,000 万元内提供最高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50,000 万元的担保。

银行授信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市分行	人民币 30,000 万元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民币 20,000 万元
3.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人民币 70,000 万元
4. 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分行	人民币 25,000 万元
5. 交通银行株洲分行	人民币 19,000 万元
6.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分行	人民币 15,000 万元
7. 中信银行株洲支行	人民币 30,000 万元
8. 兴业银行株洲支行	人民币 20,000 万元
9. 其他银行（商定中）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合 计	人民币 239,000 万元

(2) 火炬金属有限公司:

火炬金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500 万元，201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92,952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48,784 万元。

本公司拟为火炬金属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合作银行尚在商定中。

(3) 深圳市锆科合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锆科合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787 万元，201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2,159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 7,104 万元。

本公司拟为深圳市锆科合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2,000 万



元担保，合作银行尚在商定中。

对上述公司担保仅为最高额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度依据具体情况确定，各家子公司担保额度之间可相互调剂。该担保额度限于借款方办理贸易融资、出口押汇、出口贴现、打包放款、人民币长短期贷款、外币贷款等融资业务。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合同等文书，授权签署文书日期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日止。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仅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保 6.2 亿元，占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5.38%。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 议案

根据我公司 2015 年生产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我公司需继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经与银行等各方面沟通，部分融资需要提供担保。我公司（含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向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为我公司（含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含外币折算）的最高担保额度，其中：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担保额度 15 亿元；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担保额度 7 亿元（含外币折算），在总额范围内二家公司可相互调节使用，申请时限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当日止。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并授权董 事长签署融资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一、根据 2015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各家银行协商，拟接受和使用下列各银行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476,000 万元（含外币折算），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人民币 107,000 万元
2. 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分行	人民币 75,000 万元
3.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市分行	人民币 30,000 万元
4. 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市分行	人民币 50,000 万元
5. 招商银行株洲支行	人民币 30,000 万元
6. 中信银行株洲支行	人民币 10,000 万元
7. 东亚银行长沙分行	人民币 20,000 万元
8. 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人民币 20,000 万元
9.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株洲分行	人民币 19,000 万元
10.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人民币 30,000 万元
11.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分行	人民币 15,000 万元
12.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人民币 20,000 万元



### 13. 其他银行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二、根据 2015 年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公司将在上述银行批准的最高额综合授信总额度内融资不超过 476,000 万元，如公司发生对外投资、项目投资等，经董事会批准，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三、在计划融资上限 476,000 万元内各家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

四、授权董事长与上述各家银行在额度内签署融资相关事项法律文书，授权办理融资手续有效期至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当日止，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五、上述银行对我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分割给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火炬金属有限公司使用，额度及期限依据具体情况确定。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度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赵翠青：女，汉族，1955 年 11 月出生，长期从事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发展战略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工作，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铅锌部副主任；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铅锌部主任、铅锌分会副理事长、秘书长；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研究室高级专家；2012 年 12 月 28 任驰宏锌锗独立董事。

2、蒋建湘（已辞职）：男，汉族，1965 年 12 月出生，长期从事经济法学、民商法学等法律相关工作，现任中南大学校长助



理、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立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南省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衡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还担任湖南省委和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长沙市人民政府法制专家、株洲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2010年12月至2014年6月11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谢青：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长期从事会计、审计等财务相关工作，曾任湖南常德武陵百货大楼财务科长，湖南武陵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华寅会计师事务所出资人、高级经理，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资人、副总审计师、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高级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南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曾德明：男，汉族，1958年9月出生，长期从事公司治理、企业经营战略、技术创新管理等相关工作，2008年至2010年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取得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出席会议的情况如



下:

(一) 董事会会议

2014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 其中 1 次以现场形式召开, 其他均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每次董事会召开前, 我们均获取了每项议案的详细情况和资料, 在了解、分析全部议案内容的基础上, 尽自己的专业能力, 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 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014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赵翠青	7	6	1
蒋建湘	5	5	0
谢青	7	7	0
曾德明	7	7	0

(二)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4 年度, 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赵翠青	2	0	0
蒋建湘	1	0	0
谢青	2	0	0
曾德明	2	1	0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业务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交易预计及披露，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认真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结算方式公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4 年度，除对全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了 17,679.94 万元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201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4 年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4 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但未发生变动。

高管薪酬制定及考核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工作要求，及时开展了业绩预告工作。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 2014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近 3 年可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不具备分红条件，没有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我们认为，公司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一直在努力增产增效。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在兼顾可持续发展前提下力争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

####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遵照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的相关要求，为了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及行业目前的现实情况，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与锡矿山、水口山的同业竞争承诺予以豁免和变更的议案。

会议决议豁免了五矿集团以包括但不限于淘汰锡矿山落后产能的方式解决锡矿山与株冶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水口山集团



与株冶集团的同业竞争承诺变更为“五矿集团将积极通过对外出售、关闭等方式消除水口山公司与株冶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五矿集团承诺在水口山公司旗下铅锌资产连续两年盈利（以经审计确定的数值为准）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该资产注入或托管给株冶集团，并在满足上述连续两年盈利的条件之日起一年之内将资产注入或托管方案提交株冶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如上述方案经株冶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获得批准，在股东大会做出不予批准的决议后，五矿集团可以对外出售或者关闭等方式自行解决水口山公司与株冶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

我们认为，本次对同业竞争承诺的豁免和变更，有利于解决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维护本公司利益，有利于维护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4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4 年度，公司稳步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强化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进行了自我评价。

年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



制度，经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还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为公司出具了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4 年度内，公司累计召开了 7 次董事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职责和权利，忠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为提升公司自身的盈利水平作出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各自职责，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出具意见，对相关表决事项未提出异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忠实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提质增效建言献策。年内独立董事站在自己独特的角度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职能为公司的转移转型工作提供建设性的建议，同时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运作，加强现场工作，按照法定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独立、诚信、勤勉的精神，谨慎负责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和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结合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积极开展工作，为公司发展创新运营模式献计献策，



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中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改：

第十四条原为：“有色金属产品、矿产品及其副产品冶炼、购销；来料加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有色金属期货业务；对外投资；生产、销售工业硫酸、二氧化硫烟气、硝酸银；设计、生产销售工艺礼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金属新材料；销售蓄电池。（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后核准的经营为准）。”

现改为：“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产业投资；冶炼、销售有色金属产品、矿产品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工业硫酸、硝酸银；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金属新材料；设计、生产、销售工艺美术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蓄电池销售。（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后核准的经营为准）”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 2014 年度审 计工作审查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4 年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 2014 年度审计工作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定期会议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14 年内的各项定期报告均做了大量的调查和审核工作。

定期报告的内容	披露日期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3 年年度报告	2014 年 2 月 27 日	审计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2 月间进行了多次沟通，并于 2 月 24 日召开了关于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现场沟通会。



定期报告的内容	披露日期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 年 4 月 25 日	审计委员对季度报告进行了细致审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征询。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 7 月 29 日	审计委员对季度报告进行了细致审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征询。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计委员对季度报告进行了细致审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征询。

## (二) 年内出具的其它审核意见

事项	出具时间	出具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	2014 年 1 月	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	2014 年 3 月	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审查情况

### (一) 审计过程

2014 年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及公司财务部门沟通，协商确定了年报审计的时间安排，并形成《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沟通函》，同时公司收到了天职国际发来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策略书》。

2015 年 2 月 1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未经审



计的 2014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形成了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2015 年 3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年度会计报告进行了第二次审阅，并形成了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2015 年 3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 201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审计沟通

经与天职国际就审计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进行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天职国际提交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策略书》。

## （三） 审计总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在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后认为：天职国际在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的反应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 三、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



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上市公司需要披露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激励措施的决策依据、形成过程及具体薪酬办法和领薪情况。由于公司管理层职级的调整、充实及计薪基数变化，结合《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成员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根据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按照股份公司一般惯例和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经公司薪酬委员会商议，现提出修订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请予审议。

### 一、薪酬计发原则

1、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充分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2、诚信守纪，无违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行为。

3、按要求出席董事会、监事会或需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的相关会议。

4、公司经营层成员薪酬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工资宏观调控政



策，并遵循稳步发展、市场参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突出重点易于操作的原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发以完成股东会决议的工作内容及董事会年度工作目标为前提。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1. 在五矿集团、有色中心领取薪酬的内部董(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

### 2. 外聘董(监)事发放津贴标准:

(1)独立董事: 5 万元/年; 此外, 独立董事往返公司交通费、住宿费和来公司开展的调研活动费用由公司承担。

(2)董事: 会务及履行职责所需事务性费用补助 2 万元/年。

(3)监事: 会务及履行职责所需事务性费用补助 1.4 万元/年。

##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方案

### (1)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的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其它高管人员(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层)及职工监事。

### (2)公司经营层薪酬核算办法

① 薪酬构成。公司经营层薪酬主要由年度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益构成。其中: 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以下简称基薪)和绩效年薪构成。

② 薪酬系数: 董事长、总经理、薪酬系数为 1.0, 公司经营层其他成员的薪酬系数根据其岗位、责任、贡献在 0.6~0.8



范围内确定。

③ 基薪是公司经营层的年度基本收入。根据薪酬基数按一定比例及所在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确定，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

④ 绩效年薪与公司经营层当年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根据公司经营层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⑤ 公司经营层薪酬的中长期激励，根据单位业绩、个人绩效等综合确定，中长期激励办法根据有关政策另行制定。

### **(3)职工监事津贴标准**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下的职工监事，会务及履行职责所需事务性费用津贴标准为 0.5 万元/年。

### **(4)薪酬及津贴兑现**

① 按照“先审计、后兑现”的原则支付公司经营层薪酬。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数，作为确认经营业绩、兑现薪酬的主要依据。

② 公司经营层基薪先按上年度基薪标准按月预发，待年度财务决算公布后，再按审核确定后的基薪标准进行调整，多退少补。

③ 董事长、总经理月基薪先按不超过标准进行预付，公司经营层其他成员月基薪先按总经理 0.8 倍的标准预付，待年终考核结算后再兑现应得基薪。如遇公司生产经营困难特殊时期，所有经营层成员月基薪按比例下浮。

④ 董事长、总经理绩效年薪薪酬按核定兑现；副总经理、



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绩效年薪薪酬在薪酬系数的框架下，根据其业绩考核任务完成情况兑现。公司年初与经营班子成员签订业绩管理任务书，考评结果直接与绩效年薪挂钩。

⑤ 公司经营层绩效年薪根据薪酬核定结果，由公司一次性提取，分期兑现。其中绩效年薪的 85%在年度考核结束后当期兑现，其余 15%作为风险抵押金延期到任期考核结束后兑现。延期绩效年薪由公司自行设立专账管理，延期绩效年薪的兑现与公司负责人任期内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任期审计结果进行挂钩。

⑥ 公司经营层成员因公或伤病经组织批准离职的，按任职实际期限兑付薪酬；任职期间未经组织批准离职的，停发基薪并扣发当年全部绩效年薪。

⑦ 公司经营层成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的，按规定领取养老金，除在离任审计后兑现延期支付的绩效年薪和按当年在公司经营层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年薪外，不得继续在公司领取薪酬。

⑧ 公司经营层严禁在兼职企业领取薪酬福利；凡属履行企业职务获得的地方政府工作奖励，分配方案需上报审批。

⑨ 职工监事年度内未出现受考核情况，其津贴标准全额一次性发放。

### 三 组织实施程序

1、公司经营层人员薪酬，由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在完成对经营层人员年度薪酬收入清算后，及时支付经营层个人应得基



薪和绩效薪酬。

2、公司经营层年度薪酬列入成本，其中每月发放的基薪在当年公司工资总额内列支，基薪剩余部分和绩效薪酬在第二年度公司工资总额统计中单列。

3、董事、监事以补助方式计发的薪酬，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每年发放一次。预扣预发的及需年度结算的，按每结算年度为单位进行一次结算，多退少补。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 **四、社会保险及其它待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社会保险及其它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上市公司要求，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办理。

#### **五、考核及配套制度**

1、经营层的经营业绩，由公司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以公司的合并报表为依据。对因经营层经营不善造成公司亏损、资产不能保值及其他重大经济损失的，或不依法纳税和不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下浮绩效薪酬。情节严重的，还要相应扣减基薪和进行经济赔偿。扣减后的基薪一般不低于当年公司职工平均工资 1 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负担一定的经济赔偿。

2、公司发生提供虚假财务信息、重大经营决策失误、重大不稳定事件、重大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维稳事件、重



大违纪事件，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扣减公司经营层成员一定比例的当年绩效薪酬，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其绩效年薪和延期绩效年薪。

3、在审核确认前自主确定公司经营层薪酬分配水平和自主发放薪酬，或违法有关规定超提超发企业工资总额的，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公司经营层处理，并扣减公司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当年绩效，扣减比例为超提超发百分比加十个百分点。

4、公司经营层成员年度内因病、因私请假累计超过 6 个月及以上的，只能领取基薪，取消其当年度绩效年薪。

5、董事、监事无正当理由，不出席也未委托出席董事会、监事会的，减发薪酬 10% - 20% /次，其中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减发绩效薪酬 5%/次；连续两次以委托方式出席的，减发薪酬 5% - 10%/次，其中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减发绩效薪酬 10%/次。

6、董事、监事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独立董事连续三次）不出席也未委托出席董事会、监事会的，停发该董事、监事当年度一切薪酬，并由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解聘该董事、监事的董事、监事职务。其中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取消其绩效薪酬外，另否决其基薪的 10% - 30%。

7、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监事，对因其离职未履行董事、监事职责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除停发其年度薪酬外，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本薪酬制度后，不得再从公司领取其他工资性收入。其原工资标准档案留公司人力资源部。

9、建立公司内部监督制度。经营层薪酬方案和年度薪酬收入的考核兑现，按照公正、公开原则，接受股东大会、监事会的监督。

## 六、其它规定

- 1、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2、本方案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的当年度 1 月 1 日起实行。
- 3、本方案实施后，如国家及上级管理单位有关政策调整，将通过有关程序进行补充完善。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提议，陈志新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推荐邵凯旋、张红信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 附件：1、邵凯旋先生简历  
2、张红信先生简历



## 董事候选人简介

**邵凯旋**，男，196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株洲冶金工业学校毕业，本科学历，1986 年 3 月进入株洲冶炼厂工作。1986 年 3 月至 1998 年 8 月先后在株冶科研所、总调度室、计划处工作，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先后担任株冶计划处处长、发展规划部部长，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湖南有色企业管理部副部长，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湖南有色企业管理部部长，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湖南有色安全环保部部长，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兼安全环保部部长，2014 年 4 月至今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战略管理本部副总监。

**张红信**，男，1965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毕业，大专学历，1988 年 7 月进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财务部工作。1991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德国公司财务部经理，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门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门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爱邦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五矿江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兼五矿江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本部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本部资产管理部总经理。